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
展 2023 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联原函〔2023〕10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
业和信息化、财政主管部门，各银保监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
作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原〔2017〕222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23
年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
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生产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1 年
版）》内新材料产品（相关品种详见附件），且于 2022 年 1 月 1
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
险的企业，符合首批次保险补偿工作相关要求，可提出保费补贴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759

